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222,109.30 元。上述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首次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2024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5,1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6,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5,000 万元至 309,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计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所目前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编制及复核。公司与大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待审计程序完结后确定，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大信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